临文体旅报〔2025〕21号

临泽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关于2024年度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

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的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预算的通知》（甘财科〔2023〕75号）要求，现将2024年文化人才20万元专项经费绩效自评情况予以上报，请审阅。

专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

临泽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5年3月25日

临泽县2024年度基层文化人才专项培训

经费绩效自评情况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4年度文化人才专项经费（甘财科〔2023〕75号）下达，具体资金分配情况如下：

2024年临泽县基层文化人才培训专项经费拨付资金20万元，资金下达率10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上级资金到位后，县财政及时将资金全额下拨，至目前已执行20万元，执行率为100%。全部用于2024年度基层文化人才专项培训工作。

具体实施中:面向社会选聘基层文化人才10人，主要在全县各镇、村、社区开展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培训工作。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局严格按照（甘财科〔2023〕75号）文件规定，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于2024年临泽县基层文化人才选聘、专项培训工作，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资金规范使用。专项经费实际到位资金20万元，由县文广旅游局监督管理使用，共支付2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执行率为100%。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面向社会公开选聘牛雅萱、赵倩楠、李娇、韩子妍、黄丽娟、郑佳莉、王会文、赵晓玲、祁怡华、徐梦婷10人为基层文化人才。至目前，第一、二、三季度培训已完成，第四季度培训正在进行中，已支付经费20万元。通过自评，申报实施的2024年临泽县基层文化人才培训绩效目标任务已完成，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实现。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按照《临泽县基层文化人才专项管理办法》，研究制定文化工作者选聘方案，按照对外发布选聘公告、资格审查、组织面试、确定选聘人选、对外公示、正式聘用等程序，于2024年6月上旬完成选聘工作，最终选聘了10名基层文化人才，项目实施期为2024年6月至2025年5月。10名基层文化人才分别签订了选聘协议书，明确了选聘人员的责任和义务，并按规定购买了意外伤害保险。

**2.质量指标：**

经过自查评估，2024年度我县基层文化人才专项经费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管理制度健全且得到了有效执行，充分发挥基层文化人才的作用、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质量，在做好公共文化工作、组织活动、开展培养示范带动基层文化骨干和促进基层文化工作方面发挥了重要的资金保障作用。

**3.社会效益指标：**

我局认真落实实施基层文化人才支持计划工作，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效果。选聘人员与受援单位进行无缝对接，摸清了受援单位文化工作整体情况，明确工作重点和责任目标，发挥了个人文化专长，提高了全县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水平，促进了临泽县公共文化服务普惠化、均等化。

**4.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水平逐步提高，丰富广大人民群众精神文化，提升文化素质。

**5.群众满意度指标：**

近年来，我县基层文化工作开展逐步完善，开展活动形式多样，文化培训内容丰富，得到了群众的一致好评。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用于指导后期资金的申请和使用，自评结果按财政部门要求进行了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资金在申报、分配、下达和执行的各环节，受财政部门严格监督，未发现违规使用问题。

临泽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5年3月25日印发